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
资源
和
技
术
控
制
指
标
清
单
制

“用地清单”目录

序号	单位	标题
1	南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珠玑镇长迳二塘村国道G323线西侧地块二用地》的函
2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珠玑镇长迳二塘村国道G323线西侧地块二“用地清单”的函》的复函
3	广东省南雄市气象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01-01等地块“用地清单”的函的复函
4	南雄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珠玑镇长迳二塘村国道G323线西侧地块二“用地清单”的函的复函

南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珠玑镇长迳二塘村国道 G323 线西侧地块二用地的函》的复函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贵局转来《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珠玑镇长迳二塘村国道 G323 线西侧地块二用地的函》已收悉，经认真研究，对其中个别具体内容提出如下意见：

移动：红线内无移动公司管线，建议红线内建筑物规划设计时需预留内部通信管道并与外部公共管道接通。

联通：红线内无联通公司管线，建议红线内建筑物规划设计时需预留内部通信管道并与外部公共管道接通。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珠玑镇长迳二塘村国道 G323 线西侧地块二“用地清单”的函》复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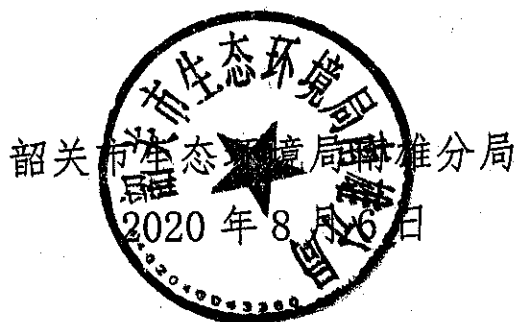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珠玑镇长迳二塘村国道 G323 线西侧地块二“用地清单”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1、经核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及 2020 年度韶关市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暂未查询到该地块有关信息。

2、按照贵单位提供的现场核实材料，该地块为工业用地，暂未发现存在疑似土壤污染情况。

3、该项目实施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广东省南雄市气象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 F-01-01 等地块“用地清单”的复函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贵单位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01-01等地块“用地清单”的函》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南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雄府〔2020〕29号）等规定要求，南雄市珠玑镇长迳二塘村国道G323线西侧地块二用地无需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

特此复函。



南雄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珠玑镇长迳二塘村国道 G323 线西侧地块二“用地清单”的函 的回复函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贵局发来的《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珠玑镇长迳二塘村国道 G323 线西侧地块二“用地清单”的函》，我局已收悉。根据要求，我局对相关地块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1. 南雄市珠玑镇长迳二塘村国道 G323 线西侧地块二范围及周边一定区域内不存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单位；

2. 根据贵局提供的经纬度数据，通过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GB18306-2015 计算可得，南雄市珠玑镇长迳二塘村国道 G323 线西侧地块二范围经纬度（东经 $114^{\circ} 19' 50''$ — $114^{\circ} 19' 58''$ 北纬 $25^{\circ} 09' 17''$ — $25^{\circ} 09' 21''$ ）的地震动参数为：

（1）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05（g）；

（2）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0.35（s）；

（3）罕遇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系数：1.9；

（4）极罕遇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系数：3.0。

附:

(1)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计算 单位 (g)

概率水平	场地类别				
	I0	I1	II	III	IV
多遇地震动	0.012	0.013	0.017	0.022	0.021
基本地震动	0.036	0.040	0.050	0.065	0.063
罕遇地震动	0.070	0.078	0.095	0.119	0.114
极罕遇地震动	0.113	0.125	0.150	0.173	0.165

(2) 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计算 单位 (s)

概率水平	场地类别				
	I0	I1	II	III	IV
多遇地震动	0.20	0.25	0.35	0.45	0.65
基本地震动	0.20	0.25	0.35	0.45	0.65
罕遇地震动	0.25	0.30	0.40	0.50	0.70

此复。

